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4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林运发先生、陈燕女士、蔡秀莹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林运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1、审议《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议案； 2、审议《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 议案 2、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内审工作 报告》议案 3、审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 机构》议案 4、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履职情况报告》议案 5、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议案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议案 7、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 数据》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半年度财务数据》 议案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 据》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

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